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0〕58号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科研项目管理费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0年6月16日

(2020年6月制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科研项目管理费的使用，保障我校及其各二级单位科研工作的有序开展，进一步提高科研项目管理费的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管理费是指为补偿我校在承担科研项目中发生的不可单独列支的资源占用及过程管理中的相关成本支出。

第三条 科研项目管理费按照相关经费管理办法以直接提取方式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分为学校科研管理费、科技处科研管理费以及学院科研管理费等三部分。

第四条 各类项目管理费提取与分配比例：

(一)自然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对于设立间接费用的项目，按照间接费用总额的40%核定，对于不设立间接费用的项目一般按经费总额的6%计提；对于项目主管部门文件明确规定管理费提取额度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分配比例：学校科研管理费40%，科技处科研管理费40%，学院科研管理费20%。

(二)人文社科类纵向科研项目：一般按经费总额的6%计提；对于项目主管部门文件明确规定管理费提取额度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分配比例：学校科研管理费 40%，科技处科研管理费 40%，学院科研管理费 20%。

（三）横向科研项目：按照《大连海洋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进行提取。

分配比例：学校科研管理费 40%，科技处科研管理费 40%，学院科研管理费 20%。

第五条 学校科研项目管理费根据需要，列入“科技发展基金-科研项目管理费”，由学校统筹使用，相关管理参照《大连海洋大学科技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六条 科技处科研管理费由科技处统筹使用，用于科研项目组织、信息沟通、学术交流、科研业务学习与调研培训及其他相关的科研管理活动。主要列支范围如下：

（一）用于科研项目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主办、承办、协办或参加的国内外省内外各类学术会议、讲座、培训会、展览会等相关费用。支出科目包括：专家咨询、评审及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印刷费及科技项目投标过程的其他相关支出。

（二）用于对具有较好前景的科研项目早期培育和科研项目经费配套。用于培育早期科研项目的，该项目应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应用价值或市场价值等特性，且对该项目的资助为临时性资助，一般不连续资助超过 2 年，该项目无级别，不纳入个人科研业绩考核；用于科研项目经费配套的，该专项应为我校正式复

函同意按比例配套资金的专项项目。

（三）用于支持科研单位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四）用于支持我校科技创新团队、科研人员为响应公共应急、突发事件开展的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工作。

（五）开展其他与科研管理相关的支出经费。

第七条 学院科研管理费用于支持各学院开展科研项目组织、学术交流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活动等费用。不得用于其他与科研管理无关的支出。

第八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或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或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